

111 年度臺中市教保研習成效檢討暨 112 年度教保研習計畫申請說明會 議程表

- 一、 時間：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 地點：Webex 視訊會議
- 三、 主席：陳科長怡如 紀錄:劉冠吟
- 四、 主席致詞
- 五、 議程表

時 間	會 議 內 容	辦理單位/主持人
9：40—9：50	報到	業務科
9：50—10：00	主席致詞	陳科長怡如
10：00—11：00	輔導計畫受輔園所經驗分享	豐原區豐田國小附幼劉珂銘主任
	優質課程分享	潭子區新興國小附幼李介慈主任
11：00—11：50	業務報告/ 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	業務科
11：50—12：00	綜合討論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報本市 112 年度教保研習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於111年6月29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依據教保條例第34條修正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前項任職後每2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爰本局須配合前開修正規定開設足量之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以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修習。

二、研習計畫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規劃各主題類別之規定時數辦理，未符合規定時數之主題類別，(112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規劃注意事項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總體計畫詳如附件1-2)。112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類別新增辦理主題及調整處，說明如下：

(一)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類別：

1. 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新增「特殊需求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及「特殊需求幼兒 IEP 擬定、撰寫與實施」等項目。
2.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增加「食農教育」議題。另增列每年至少規劃 3 種以上議題，並於 3 年內辦理 10 大議題之規定。本(112)年度台中市著重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及家暴防治3大議題，規劃課程實請著重於實務層面之探究與運用，尤以家暴防治請著重於目睹兒之輔導及協助。

(二)兒童健康與照護：安全教育六大議題，增列每年至少規劃 2 種以上 議題，並於 3 年內辦理 6 大議題之規定，鑒於111學年度本市已有國小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安全教育(交通安全)融入教保活動課程」，故請選擇其他議題辦理。

(三)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指定研習主題：新增「自訂主題」。

(四)新增第九項辦理主題「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其辦理項目包括「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教保相關人員心理輔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情緒覺察與溝通」、「情緒管理」、「課室經營」、「親師溝通」及「自訂主題」等 8 類。

三、為配合前開條例修正，爰請各校(園)選擇辦理安全教育議題研習者，下午務必規劃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俾利學員取得研習認證。

四、國教署業依號函決議，112年度教保研習以實體研習規劃辦理為原則，經費編列請以本局編列基準規定辦理。考量辦理場次的最大化，教材費援例一般場次70元；基本救命術場次100元(含證照製作與寄送發放)；國幼班研習經費係屬外加，故教材費以100元計；另膳費調整為每場90元，不補助茶水費，國幼班場次亦同；場地布置費一般場次1,200元、國幼班場次2,000元(詳附件3至附件8)。

五、考量每年度皆須辦理教保研習，為鼓勵本市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與，研習課程規劃內容請以教保服務人員於教學現場運用的實務性為首要考量，並請另覓具實務性經驗之講師或他縣市之講師，俾利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擴展對研習相關主題之眼界與認知。

決議：

案由二：有關「教師 e 學院整併升級至磨課師平臺」及本局開設「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研習時數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教師 e 學院規劃於 111 年 10 月後停機，不再提供服務，至現有之數位課程將自 111 年 10 月起，轉移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本於業於本年 10 月 4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文件編號：號 186021)。
- 二、本局前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開設「教室裡的正向管教~找回正向管教情緒力」(3 小時)、「不當管教法律責任篇」(2 小時)、「校安通報即時通」(1 小時)，經查因該平台設定問題，前開 3 堂課程研習時數匯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時未計入「教保專業」時數，經詢平台承辦教育部資訊及科學司刻正處理相關問題，預計於 11 月底重新計算研習時數。
- 三、國教署前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製 19 門教保專業知能數位課程；111 年度賡續製作數位研習課程共計 7 門，預計於本(111)年 10 月上架。本年度上架之數位研習課程均具教保專業知能內涵，請踴躍修習。課程名稱如下：
 - (一) 政策與法令：「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1 門。
 - (二)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閩南語教學策略與實例」、「學前融合教育之專業團隊合作」及「認識多元文化與幼兒園實務應用」3 門。
 - (三) 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管教課室經營」1 門。
 - (四) 兒童健康與照顧：「兒童遊戲場安全上集」、「兒童遊戲場安全下集」2 門。

決議：

案由三：有關 111 年度本市公立教保服務人員未達專業知能研習未達法定時數 18 小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復按本條例第 48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先以敘明。
- 二、查本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尚有 173 名未達 18 小時研習時數之規定(詳附件 9)，請提醒尚未完成者儘速完成研習時數。

決議：

案由四：有關建立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及承辦單位辦理教保研習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考量本市部分教保服務人員於研習課程開課前 3 天始去電告知承辦單位不克參加研習，影響經費使用並導致承辦學校困擾，112 年度開始凡未能參加者務請於研習課程辦理前 7(含 7 天)內去電取消課程，未依規定辦理者請給予黃燈方式處理，本市承辦學校可以學員之燈號作為錄取順序之考量。
- 二、 另研習承辦學校人員請遵循研習辦理之公平原則，勿於研習課程報名開始之前，即搶先報名該堂課程。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年 月 日 下午 時